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 2026 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8.01	关于选举杨文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选举胡亚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选举潘国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关于选举杨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关于选举陈朝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高允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选举杨春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关于选举严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与说明

(1)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提案 5，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 提案 5 表决结果生效以议案 4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议案 7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议案 2 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6) 提案 8、9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提案 9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 除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6)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亦苏

电话：025-86125766

传真：025-84574079

邮编：211162

电子邮箱：investor@njcomptech.com

5、本次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1”，投票简称为“肯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 2026 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	应选人数（5）人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杨文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胡亚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潘国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杨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陈朝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高允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杨春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严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